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0152301號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88年7月1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（台18線）觸口（34公里）至自忠（96公里）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嘉義縣政府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本府已於111年1月11日公告劃設「嘉義縣阿里山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將於111年5月1日起生效。為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，其中已涵蓋有關「88年7月1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（台18線）觸口（34公里）至自忠（96公里）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之規定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。
 - (二)地址：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-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5)3620800分機211。
 - (四)傳真：(05)362081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urje@cyepb.gov.tw。

縣長翁季梁